

114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 基準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目錄

凡例.....	III
附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IV
第 1 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1
第 2 章 師資培育.....	4
第 3 章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5
第 4 章 研究教學與成果.....	6
第 5 章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7
第 6 章 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24

凡例

- 一、衛生福利部依據醫療法第 95 條規定辦理教學醫院評鑑，並訂定「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以下稱作業程序)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以下稱本基準);本基準供申請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評鑑之醫院參考及使用。
- 二、本基準內容之編排，區分為章、節、條、項、款等五個層級，共計有 6 章、105 條。其中節號使用二碼數字，條號使用三碼數字。引用條文規定時，可略去章名與節名。
- 三、本基準之條文分類方式如下：
 - 1.「可免評條文」：依醫院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可區分為「不可免評條文」與「可免評條文」。後者於條號前以「可」字註記。
 - 2.「必要條文」：係規範住院醫師值勤時數，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亦屬「可免評條文」。
 - 3.「試評條文」：於條號前以「試」字註記。
- 四、本基準依評量等級分為「符合、部分符合、待改善」及「符合、待改善」，後者於條號前以「合」字註記，評量等級認定原則如下：
 - 1.符合：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且第一章至第四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
 - 2.部分符合：同條文中，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且第一章至第四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
 - 3.待改善：同條文中，2 項評量項目(含以上)未達成，或第一章至第四章 2 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
- 五、有關教學醫院評鑑成績之核算，請參照作業程序「附件五、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之規定。

附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章		條數	可免評條文之條數	符合/待改善條文之條數	必要條文之條數	試評條文之條數
			可	合	必	試
1	教學資源與管理	19	6	8	1	1
2	師資培育	4	0	3	0	0
3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	0	0	0	0
4	教學與研究成果	6	1	2	0	0
5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65	49	0	0	2
6	醫事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8	6	0	0	0
總計		105	62	13	1	3

第 1 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1.1 教學及研究設備

【重點說明】

教學及研究設備為教學醫院必備之基本條件之一，評鑑除查核設備數量與規格外，更著重於了解該設備是否充分發揮功能。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照護(Holistic Health Care)係指不僅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之醫療照護，也要提供民眾促進健康與預防疾病之道，並能及時、有效提供或安排適當之長期照護或安寧照護。

條號	條文	備註
合 1.1.1	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有專用空間	
合 1.1.2	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數量充足，且具教學功能	
1.1.3	醫院應設置網路教學平台	
合 1.1.4	醫院應提供教學教材及製作服務	
1.1.5	應設置適當空間及設備供研究之用	

1.2 圖書、文獻資料查閱機制

【重點說明】

- 1.醫院應編列適當預算購置必要之圖書、期刊、電子資源，並應妥善保存與管理。
- 2.醫院應提供便於查詢及獲取文獻之管道，以利使用。

【註】

- 1.若本分院(院區)合併評鑑者，得僅設於其中一處主要圖書館進行評鑑。
- 2.若學校附設醫院之圖書館設於學校內，而非設於醫院內時：
 - (1)應開放醫院人員使用。
 - (2)圖書館購置圖書時，應參考醫院醫事人員之需求。

條號	條文	備註
合 1.2.1	購置必須之圖書及期刊	
1.2.2	適當之文獻檢索與圖書利用機制	

1.3 臨床訓練環境

【重點說明】

醫院應提供良好訓練環境，訓練過程中並應確保病人安全與隱私。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1.3.1 提供良好之門診訓練場所	[註]適用於有申請西醫、牙醫、中醫、營養、臨床心理職類。藥事、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職類則依醫院執行之訓練計畫需要而定。
可	1.3.2 提供良好之急診訓練場所	[註]適用於有申請西醫職類。牙醫、藥事、護理職類則依醫院執行之訓練計畫需要而定。
合	1.3.3 提供良好之住診訓練場所	[註]適用於有申請西醫、護理、助產、臨床心理職類。牙醫、藥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職類則依醫院執行之訓練計畫需要而定。
合可	1.3.4 提供醫師及實習醫學生(含牙醫、中醫)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	[註]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1 至 5.8 節之任一類(含)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則本條不得免評(not applicable, NA)。
	1.3.5 提供其他醫事人員及學生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	
可	1.3.6 提供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	[註]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1 至 5.4 節之任一類(含)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則本條不得免評(not applicable, NA)。
試	1.3.7 醫院訂有學生至醫院學習相關規範以維護病人及學生權益	

1.4 行政管理之執行情形

【重點說明】

- 醫院應設置統籌教學訓練工作之決策機制，即醫學教育委員會，其組成委員應具各教學領域之代表性。委員會應指導教學行政單位及各部科執行相關業務，並與各部科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 良好之訓練計畫、師資及訓練環境有賴行政管理系統之支援，才能發揮最大效用，反之則對教學形成一種阻礙。故醫院應設置教學行政支援系統，包含人力及資源，以推展教學工作。

條號	條文	備註
	1.4.1 應設置組織健全之醫學教育委員會(醫教會)，且其功能及運作良好	
	1.4.2 應設置教學行政單位，執行良好	

1.5 教學、進修及研究經費編列

【重點說明】

醫療法第 97 條規定，「教學醫院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其所占之比率，不得少於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同時醫院應考量本身條件及其教學、進修及研究三大領域之目標，適度調整三類間之比重與經費投入之均衡。

條號		條文	備註
合	1.5.1	教學、研究及進修之經費應分別編列，各項費用應有年度預算及決算資料	

1.6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確保病人安全

【重點說明】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以保障住院醫師值勤訓練品質與建立醫師健康之職場環境，以系統性規劃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條件及兼顧學習品質與病人安全。

條號		條文	備註
必 可 合	1.6.1	住院醫師值勤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	[註] 1.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1 至 5.8 節之任一類(含)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則本條不得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1.6.2	改善住院醫師值勤工作負荷，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註] 1.若醫院自行選擇本基準第 5.1 至 5.8 節之任一類(含)以上訓練計畫受評者，則本條不得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第 2 章 師資培育

2.1 師資培育制度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醫事人員之養成過程中，需運用「師徒」制之訓練模式。在此種訓練模式中，教師所扮演之「典範」角色，對受訓人員之觀念與行為有深刻影響，故教師需具備良好之專業素養。另外，教師還需掌握課程安排、教學技巧、學習成果之評估方法等知能，這些知能需要透過學習與訓練來獲得。因此教學醫院應有良好之師資培育制度，並配合獎勵措施、薪資結構、升等升遷等辦法，讓教學工作得以持續發展。

條號		條文	備註
	2.1.1	明訂有具體教師培育制度並落實執行	
合	2.1.2	明訂有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投入教學活動	
合	2.1.3	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	
合	2.1.4	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	

第 3 章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1 國內與國際間學術交流活動

【重點說明】

不同層級或功能之教學醫院有其不同之訓練目的與重點，藉由跨院或國際間之學術交流合作，醫事人員可受到更完整且多樣之訓練，以培養全人照護能力。

條號	條文	備註
3.1.1	與醫療院所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	
3.1.2	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3.2 跨領域團隊合作

【重點說明】

藉由跨領域團隊合作訓練，讓醫療照護團隊成員間，特別是不同職類醫事人員間，能更瞭解彼此之業務特性，並掌握團隊合作之知能與技巧，以提升全人照護品質。

條號	條文	備註
3.2.1	有多元化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第 4 章 研究教學與成果

4.1 研究之教學與獎勵

【重點說明】

教學醫院應對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提供醫學研究之訓練，促使其具備基本研究能力；並應訂有研究鼓勵辦法，以鼓勵所屬人員從事臨床研究工作、擔負研究之教學，以促進醫學技術發展及持續品質改善。

條號	條文	備註
合	4.1.1 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	
	4.1.2 有提升研究能力之教學辦法	
	4.1.3 重視研究倫理，並查核研究論文真實性	

4.2 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果

【重點說明】

查核研究成果發表數量及品質，以確認醫院是否落實醫學研究之執行。

條號	條文	備註
	4.2.1 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	
合可	4.2.2 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	[註]若醫院自行選擇基準第 5.1 至 5.8 節之任一類(含)以上訓練計畫受評，則本條不得免評(not applicable, NA)。
	4.2.3 其他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果良好	[註]醫院於「第 6 章 其他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中所自選受評之各職類(含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其該等職類之研究成果不得免評。

第 5 章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5.1 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實習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長、短期醫學系學生、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學生及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醫學系畢業生。
- 2.本節所稱主治醫師或教師，係指負有教學任務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之專任主治醫師。
- 3.醫院應訂有完整之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並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 4.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之擬定應依教育部最新公告實施之「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5.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長期及短期實習醫學生之醫院，須同時受評第 5.1、5.2 及 5.3 節等 3 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 5.1、5.2、5.3 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則不得收訓實習醫學生。
- 6.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1.1 條)，其餘免評。

【註】

- 1.本節所稱長期實習醫學生，係指在該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時間，一年內大於 2 個月(>2 個月)。而 5.1A 節所稱短期實習醫學生，係指在該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時間不超過 2 個月(≤2 個月)。若同時收訓長期及短期實習醫學生僅評量 5.1 節。
- 2.新制醫學系改制六年，臨床實習期間改為二年，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臨床基本能力，應規範臨床實習週數。依醫師法第二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規定，訂出臨床實習於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以三十六週為原則、醫學系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四年級以四十八週為原則。

條號	條文	備註
5.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	
可	5.1.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1.3 實習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訓練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1.4 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5.1.5	對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病人照護中，以培養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1.6	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分析、回饋與改善機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1.7	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成果之分析與改善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5.1A 短期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短期實習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短期臨床實習訓練之醫學系學生、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學生及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醫學系畢業生，所稱「短期」，係指收訓實習醫學生在該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時間合計一年內不超過2個月(≤2個月)。
- 2.本節所稱主治醫師或教師，係指負有教學任務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之專任主治醫師。
- 3.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之擬定須參考教育部公告實施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4.醫院訂有短期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學校或主訓練醫院之規定，且訓練計畫安排應有連貫性，並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 5.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之醫院，至少須同時受評第5.1A及5.3節等2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5.1A及5.3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則不得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
- 6.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1A.1條)，其餘免評。

【註】

本節所稱實習醫學生，係指短期在該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其時間一年內不超過2個月(≤2個月)。而5.1節所稱實習醫學生，係指長期在該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其時間一年內大於2個月(>2個月)。

條號	條文	備註
5.1A.1	短期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	
可 5.1A.2	適當安排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1A.3	短期實習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訓練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1A.4	短期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1A.5	對短期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病人照護中，以培養提供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5.1A.6	短期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分析、回饋與改善機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1A.7	短期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成效之分析與改善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5.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受訓學員，係指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西醫)之訓練對象，亦即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參與訓練之新進醫師。
- 2.醫院應訂有完整之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內容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並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 3.導師或臨床教師應參與院內外所舉辦之一般醫學訓練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訓練品質。
- 4.醫院應以適當之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受訓人員是否達成訓練目標，並給予適當獎勵及輔導。
- 5.全人照護指不僅要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之醫療照護，也要提供民眾促進健康與預防疾病之道，並能及時、有效提供或安排適當之長期照護或安寧照護。
- 6.於新合格效期內欲為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者，須同時受評第 5.2 與 5.3 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 5.2 與 5.3 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則不具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資格。

條號		條文	備註
	5.2.1	教師教學時間合理並有教學評核及回饋機制	
試 可	5.2.2	受訓學員病歷寫作品質適當，培養全人照護之能力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受訓學員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5.2.3	與合作醫院溝通與成效評估	
	5.2.4	一般醫學-內科執行	
	5.2.5	一般醫學-外科執行	
	5.2.6	一般醫學-急診執行	
	5.2.7	一般醫學-兒科執行	
	5.2.8	一般醫學-婦產科執行	
試	5.2.9	一般醫學-老年醫學執行	

5.3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住院醫師，係指於教學醫院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包含參與聯合訓練者。但若醫院之住院醫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該院視為無住院醫師。
- 2.本節所指主治醫師以專任者為限。
- 3.醫院各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科醫師訓練相關規範，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 4.醫院應以適當之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住院醫師是否達成該專科領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鼓勵及輔導。
- 5.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合作醫院者，須受評 5.3 節住院醫師訓練，惟若僅執行 2 個月社區醫學訓練課程者，得不申請 5.3 節之評量。
- 6.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not applicable, NA)，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申請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已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者，其專科訓練計畫資格將依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而失效，原訓練醫院應妥善安排原已收訓住院醫師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 7.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3.1 條)，其餘免評。

條號	條文	備註
5.3.1	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可	5.3.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3.3 住院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3.4 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3.5 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3.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114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5.3.7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成果之分析與改善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5.4 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實習牙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牙醫學系學生，及經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
- 2.醫院應提供實習牙醫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 3.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4.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最後一年實習牙醫學生者(訓練合計超過 2 個月)，須同時受評第 5.4、5.5 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 5.4、5.5 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收訓實習牙醫學生。
- 5.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4.1 條)，其餘免評。
- 6.若收短期實習牙醫學生(≤ 2 個月)或聯合訓練計畫中之合作醫院，僅評輪訓該院之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備註
5.4.1	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4.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4.3 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4.4 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4.5 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	[註]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114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5.4.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4.7	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5.5 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新進牙醫師，係指於「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核定之醫院接受訓練之學員。
- 2.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3.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not applicable, NA)，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之計畫評值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 4.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5.1 條)，其餘免評。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備註
5.5.1	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5.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5.3 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5.4 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1.衛生福利部核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訓練項目中未有「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於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之口腔顎面外科(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及牙科急症處理」及「口腔顎面外科訓練」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5.5.5	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5.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全人口腔照護成效評估	[註] 1.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衛生福利部核定訓練計畫為單一訓練計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5.7	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評估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5.6 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牙醫住院醫師，係指於教學醫院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包含參與聯合訓練者。但若醫院之牙醫住院醫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該院視為無住院醫師。
- 2.本節所指主治醫師以專任者為限。
- 3.醫院各科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 4.醫院應以前述認定基準中之評估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牙醫住院醫師是否達成該專科領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鼓勵及輔導。
- 5.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6.1 條)，其餘免評。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備註
5.6.1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6.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6.3 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6.4 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1.若專科醫師訓練未有住院病人照護訓練要求時，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6.5 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條號		條文	備註
			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6.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6.7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5.7 實習中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實習中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中醫臨床實習訓練之中醫學系與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包含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學生。
- 2.醫院應提供實習中醫學生有系統之中醫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 3.醫院應確保其中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4.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最後一年實習中醫學生者(訓練合計超過2個月)，須同時受評第5.7及5.8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5.7及5.8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收訓實習中醫學生。
- 5.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7.1條)，其餘免評。

條號	條文	備註
5.7.1	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且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	
可	5.7.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7.3 實習中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門診教學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7.4 實習中醫學生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7.5 對實習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7.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7.7 實習中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

114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條號		條文	備註
			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5.8 新進中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新進中醫師，係指為依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為取得擔任負責醫師資格而接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之訓練對象。醫院應提供新進中醫師有系統之臨床訓練計畫與符合資格之臨床教學師資。
- 2.醫院應確保其各單位能配合臨床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3.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not applicable, NA)，106 年起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醫院不得再招收新進中醫師，原已收訓者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其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 4.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8.1 條)，其餘免評。
- 5.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

條號	條文	備註
5.8.1	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適當	
可	5.8.2 適當安排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8.3 新進中醫師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門診教學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8.4 新進中醫師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8.5 提供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之訓練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8.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成效評估	[註] 1.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衛生福利部核定之訓練計畫無委託協同訓練院所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

114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條號		條文	備註
			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5.8.7	新進中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評估教學成效分析與改善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第 6 章 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其職類包括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職類。
2. 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醫院應提供實習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4. 區域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 6.1 及 6.2 節(不得僅擇一免評)，地區醫院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本節，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 6.1 節及 6.2 節之規定。
5. 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則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 6.1.1 條)，其餘免評。

條號	條文	備註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可	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6.1.3 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6.1.4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 1.本節所稱新進醫事人員或受訓人員，係指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語言治療、聽力與牙體技術等職類之醫事人員自領得醫事人員證書起4年內，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之受訓學員。
- 2.醫院應依審查通過之訓練計畫提供新進醫事人員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並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 3.區域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6.1及6.2節，地區醫院若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6.1節及6.2節之規定。若本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之職類，則新合格效期內收訓之該職類新進醫事人員，不得申請衛生福利部教學費用補助。
- 4.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6.2.1條)，其餘免評。
- 5.新增職類(係指通過100年(起)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新增職類者)，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6.2.1條文)；惟新增職類若為未通過之職類，醫院應提具相關改善資料佐證。

條號		條文	備註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可	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6.2.3	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	6.2.4	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	[註]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